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反腐

倡廉教育的实施意见

川大委〔2014〕9号

为建立健全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促使领导干部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根据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现就学校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根本，与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任务相协调，落实责任、丰富内容、改进方法、健全制度、构建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夯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思想道德基础，为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撑。

2. 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谋划、预防在先、突出重点、按需施教”的原则，紧密结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更加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抓早、抓小，增强领导干部主动防控廉政风险的意识和能力；紧紧抓住学校反腐倡廉工作现实状况，明确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关键环节，根据不同对象特点和需求，分层分类实施个性化、暖色调、情感式教育。

二、进一步丰富反腐倡廉教育内容

3. 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始终保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始终保持立场坚定、头脑清醒。开展世情、国情、党情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深刻认识我们党所处的历史地位和肩负的历史使命，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定信心。开展校情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状况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学校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进一步增强推进改革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4. 大力开展纪律作风教育。开展党纪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始终做到讲党性、重品性、作表率。开展党风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为民、务实、清廉”，切实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突出问题。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反对和克服好人主义，把“认真”作为基本原则，增强党内生活实效性。

5. 大力开展法规制度教育。开展廉洁从政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正确看待手中权力、所处地位和个人利益，切实廉洁奉公。开展党内民主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发扬民主、自觉接受监督。开展党纪国法教育，促使领导干部懂纪守纪、懂法守法。开展制度意识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树立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促使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制度、自觉维护制度。

6. 大力开展道德修养教育。结合岗位特点，开展从政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忠于职守。结合学校领导干部从事教学、医疗和科研活动，开展师德、医德和学术道德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坚守道德底线，规范日常生活和社会服务。抓住干部调整、换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关键节点，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健康情感、消除心理失衡、塑造健康人格。结合学校发展状况，开展勤政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贯彻中央、教育部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推进学校事业发展。

三、不断改进反腐倡廉教育方法

7. 正面典型引导，开展示范教育。紧紧围绕高等教育发展和学校中心工作，深入挖掘为民、务实、清廉的先进典型，通过多种形式向领导干部宣传建功立业、勤政廉政的优秀党员干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手机、橱窗、网络等多媒体作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把“典型效应”转变为“全校效应”，推动学校真正形成崇尚廉洁品格、学习廉洁事迹、争当廉洁典型的良好氛围。

8. 反面教训警戒，开展警示教育。结合领导干部思想实际，组织集中观看重大典型案例特别是发生在高等学校的腐败案例警示教育片、观看警示教育展、参观监狱以及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活动，真正触动内心、触及灵魂。深入剖析学校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例，及时通报典型案件，增强警示教育的震撼力。

9. 结合岗位职责，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强化廉政风险意识教育,促使领导干部明确岗位职责、廉政风险点、廉政要求和违反廉政行为规范的严重后果，提高廉政风险防控的自觉性。通过岗位廉政风险教育，使领导干部明确肩负的管好自己、管好分管领域和管好亲属“三重廉政责任”，增强廉政风险防控的能力。建立廉政提醒机制，设立廉政短信、邮件群发平台，在重大节假日、干部换届等重要时间节点，向领导干部发送廉政短信和工作提示，不断提示领导干部不踩法规制度的红线、不碰纪律要求的高压线，守住道德良知的底线。

10. 创新教育载体，开展领导干部廉政自我养成教育。试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填写《廉政日志》制度，增强“时时思廉、处处践廉”意识。倡导领导干部在工作中认真、及时填写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情况；学习廉政法规，开展和接受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情况；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情况；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情况；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情况；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学习廉政相关文件制度，撰写心得体会和工作笔记情况。学校纪委对《廉政日志》填写情况适时进行跟踪了解，对开展廉政自我养成教育较好的单位和个人以适当形式予以肯定和鼓励。

11. 强化日常教育，开展廉政谈话、报告廉政事项。把开展廉政谈话作为“必修课”，促使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清正履职、清廉从政。坚持“抓小、抓早”，对平时考察、年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针对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谈心式教育、提醒。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群众有反映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试行廉政约谈制度，早打招呼，跟踪督促整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报告重大事项，对不按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12. 整合优质资源，开展教育培训。坚持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定期讲廉政党课等制度，学校及校内各单位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反腐倡廉专题学习，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讲授一次廉政党课。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培训会，基建、后勤、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组织人事等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廉政教育培训。

13. 运用现代技术，拓宽教育渠道。坚持传统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思想灌输和启发式教育相结合，探索新学科、新技术、新知识、新平台与反腐倡廉教育的有机结合。探索运用互联网、手机、微博等现代传媒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不断增强时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四川大学廉泉网建设，支持和鼓励二级单位建设廉政教育专门网站或开通反腐倡廉教育专栏。

四、切实融入领导干部培养、选拔、管理和使用全过程

14. 加强领导干部培养过程中的反腐倡廉教育。切实把反腐倡廉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健康成长的基础性工作，在干部各类培训、考试中，增加反腐倡廉教育方面的内容，引导他们树立廉洁从政理念。重视对年轻干部反腐倡廉理论和形势任务的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把握中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增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大局观念和廉政意识。对提拔的重点部位处级干部，可安排到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短期挂职锻炼，帮助他们增强拒腐防变的意识，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

　　15．加强领导干部选拔使用过程中的反腐倡廉教育。在领导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廉洁从政知识考核内容；在干部考察时，注意了解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教育提醒，促其纠正。坚持和完善干部任职前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制度。校纪委对新提拔的领导干部严格开展一对一的廉政谈话。

　　16．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过程中的反腐倡廉教育。将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学校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总体部署，针对领导干部出现的思想波动和心理问题，注重人文关怀，关心身心健康，引导领导干部正确对待个人得失，增强心理承受能力；有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促使领导干部认清腐败犯罪的危害，始终做到遵纪守法。建立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和坚持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度，强化党性修养和民主集中制教育；把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融入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纠风、监察、效能督查等工作，以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之中，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和函询等措施，对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其做出说明，并切实整改，早提醒、早督促、早纠正。

五、确保反腐倡廉教育任务落到实处

17.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各级领导班子要从关心爱护领导干部，对学校事业负责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把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总体部署和党员干部培训的整体规划之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不仅要带头接受反腐倡廉教育，而且要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的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定期对分管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和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

18. 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工作格局，统筹相关力量，形成全校一起动手抓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工作局面。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及时沟通信息、明确工作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组织部、党校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党性教育，落实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确定的反腐倡廉教育培训内容。宣传部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好反腐倡廉理论学习和反腐倡廉形势政策、廉洁从政典型宣传教育。社科处、相关学院及研究机构要加强廉政理论研究，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深入开展提供智力支持。

19. 突出工作特色。要注意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特点，按照“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的要求，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从领导干部思想状况出发，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丰富内容、完善机制、突出特色，不断推进反腐倡廉教育理念和实践的创新。

20. 确保工作落实。学校各单位把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安排，分阶段、分层次、分步骤组织实施。学校将把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效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重点范围，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加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宣传教育岗位建设，选齐配强宣传教育干部。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四     川     大 学

2014年2月28日